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3668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成都一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上海智领数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1楼1109号

代理机构 成都华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替他人寻找丢失宠物；临时照料宠物；宠物单日照料；带火化的宠物丧葬服务；宠物火化服务；伴有火化的宠物葬礼服务；为宠物提供停尸房；宠物埋葬服务；动物领养服务；收养安置